

#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組織辦法

84年06月23日初訂  
94年05月17日修訂  
94年05月17日修訂  
96年11月28日修訂

- 一、本規程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其宗旨為促進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務工作之推展。
- 二、本所之所務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包括所務助理及研究助理)共同參與。本所設置所長一人，對內綜理所務並執行所務會議決議對外代表本所。
- 三、本所置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或經本所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所務會議，所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四、所務會議應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國進修及向本所務會議請假者除外)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就相關事項列席。
- 五、所務會議題案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 六、所務會議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除非經出席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變更投票方式。不在場之教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唯經主席同意得事先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記名投票。
- 七、所務會議之各決議須在會後三工作天內公佈。
- 八、所務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本所所務相關規程之審議與修正。
  - (二)本所所長之推薦及各委員會會員之推選。
  - (三)審核本所各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決議案。
  - (四)提案之決議。
  - (五)經費之稽核。
  - (六)新進教師之聘任。
  - (七)依學校法規訂定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

## 九、 所長之產生、任免與職權

### (一)產生

- 1.本所所長之人選由本所未兼任本校其他單位行政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人選。
- 2.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投票選舉所長之權。
- 3.本所所長選舉在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一至二人；依得票順序(不公佈票數)提名最高票數二人為所長候選人，送交校長圈聘一人。
- 4.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辭免

- 1.所長於任期未滿前可主動提出辭職，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 2.所長於其任期內如不克綜理全所業務，經所務會議通過，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 (三)職權

- 1.綜理本所業務。
- 2.召集所務會議。
- 3.召集本所各委員會。
- 4.執行所務會議決議。
- 5.對外代表本所。

十、 為推展本所所務，得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圖書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在任期內出國超過半年者職權自然中止，應予補選。本所各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三人組成。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所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教師評審委員會原則上由本所教授遴選三人組成，具教授資格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否則召集人由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中互選之。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應遴選副教授委員補足。於評審副教授升等及教授與副教授續任案時，副教授委員應迴避；其不足委員人數，應聘所外具教授資格者擔任。

## 十一、本所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評審及推薦專任教師之升等。
2. 審查及推薦專任教師之續聘。
3. 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宜。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

1. 釐訂及規劃本所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2. 本所對外招生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
3. 負責本所學生之課程輔導事宜。
4. 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宜。

(三)圖書及設備委員會

1. 規劃本所圖書儀器設備購置。
2. 訂定本所設備財產之管理辦法。
3. 儀器設備之保管及維修。
4. 所務會議交辦事宜。

十三、本辦法條文之修訂，須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交所務會議並經出席人數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十四、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